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83號

聲請人 游○華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游○霖

相對人 游○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游○華、游○霖對於相對人游○忠之扶養義務均應予免除。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為兩造不得處分之事項，然聲請人主張對於相對人有免除扶養義務之事實存在，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兩造復依據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此有民國113年9月24日合意程序筆錄在卷可稽，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裁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二人自小皆由母親及其家人照顧，相對人於91年間因賭博、外遇離家後即不知去向。93年間聲請人因祖父過世，被帶往臺南就學，往後20餘年相對人亦對其不聞不問，從未盡過任何保護教養責任，更何況負擔生活費、學雜費等扶養費用。待105年聲請人母親對相對人提出離婚訴訟，相對人未露面或提供書面陳述有任何正當離家理由，顯然自知有愧。為此，聲請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固有明文。惟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

01 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
02 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
03 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
04 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
05 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
06 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

07 四、經查：

08 (一)聲請人主張兩造為父女、父子關係，相對人為其一親等直系
09 血親尊親屬乙節，業據提出戶籍謄本，並經本院查詢兩造戶
10 籍資料無誤，亦有個人戶籍資料為憑，可信聲請人對於相對
11 人均負有法定扶養義務。又依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12 調件明細表記載，相對人於112年度全無所得收入，堪認相
13 對人已達不能維持生活之程度，相對人有受聲請人扶養之需
14 要，亦可認定。

15 (二)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等情，則為相對
16 人所不爭執，兩造同意由法官裁定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
17 養義務，並於調解期日就下列事實，製作合意程序筆錄在
18 案：

19 1. 兩造對下列資料之內容不爭執：

20 (1)兩造之勞健保、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

21 (2)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5月20日函文。

22 (3)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7月12日函文。

23 2. 相對人自93年起，即未照顧、扶養聲請人兩人。

24 3. 聲請人游○華於公務機關工作，月收入3萬元，未婚，需負
25 擔家計；聲請人游○霖從事作業員工作，月收入3萬元，未
26 婚，需負擔家計；聲請人皆無餘力支付相對人未來生活所需
27 之相關費用。

28 (三)綜上調查，可認相對人無正當理由對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
29 其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從而，聲請人請求免除對於相對人
30 之扶養義務，核與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相符，為有
31 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02 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9 書記官 蔡雅惠